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
2614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77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貴會建議本署於疫情期間，對於醫療院所各項防疫措施應持續並擴大辦理一節，本署就權責範圍回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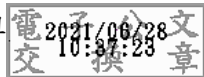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748號函。
- 二、因應疫情，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之沖抵作業，補付部分繼續執行，惟需追扣部分已延遲於110年8月執行，實已充分考量院所之資金問題，爰暫無提升暫付之考量。惟貴會如對總額分配及結算方式因應疫情而有調整方案，歡迎凝聚共識後提案討論。
- 三、有關以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研議健保申報費用之收入補至108年同期8成部分，考量特別預算額度有限，將就有限預算併同各醫療院所積極配合防疫程度研議；另疫情嚴峻總額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雖有下滑，惟因110年各部門總額預算不變，爰可由點值上升適度減緩院所損失。
- 四、有關簡化健保審查部分，為使醫療人員全力投入防疫，本



署自110年4月至7月(費用年月)已暫停抽審及事前審查申請
作業，後續將視疫情調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